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稅簡字第1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鑫盛汽車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志旭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表人 張世棟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進口貨物核定完稅價格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11日113年度稅簡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按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98條之2第1項所明定，是上訴人不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3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法官 黃子濶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余筑祐